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查询，现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总额 99,2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内部控制规范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聘期一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

李正、王晓东、王军生、唐天云、潘承伟、廖南钢、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